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1-6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四、《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福义

王明华

王汉民

2021年8月20日